学术专论

从草洲到码头：咸同以降黄陂范氏的宗族建设与码头经营

张　煜

[摘要]　在江汉平原特殊的地理环境中，宗族组织发展与水域社会之间存在着复杂的关系。以往研究表明，清中期及以前的江汉平原，对湖产和垸田的争夺是该时期宗族组织建设的主要诱因和推动力。但对晚清民国时期江汉平原宗族的研究并未延续前述思路，多从近代化的角度予以阐述。从晚清民国时期黄陂范氏的宗族建设过程中，可以看到江汉平原宗族组织如何适应、利用新形势来维护和延续业已形成的"业权"所属。从湖产、垸田争夺到码头开发，构成了清代以来江汉平原湖区开发的历史缩影。

[关键词]　江汉平原　黄陂范氏　宗族建设　码头

[中图分类号] K25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2－8587－（2020）－01－0113－011

在江汉平原特殊的地理环境中，宗族组织发展与水域社会之间存在着复杂的关系。以往研究表明，清中期及以前的江汉平原，对湖产和垸田的争夺是该时期宗族组织建设的主要诱因和推动力。① 但对晚清民国时期江汉平原宗族的研究并未延续前述思路，多从近代化的角度予以阐述。如杨国安探讨晚清民国时期黄陂的地方宗族如何从传统家族自治向近代地方自治转型。② 两种研究思路之间似乎存在着割裂。从晚清民国时期黄陂范氏的宗族建设过程中，可以看到江汉平原宗族组织如何适应、利用新形势来维护和延续业已形成的"业权"所属。这一过程处于近代社会的剧烈变革之中，虽然伴随着近代以来区域市场的发展，江汉平原宗族建设的诱因发生了转变，但其本质上仍是以往宗族建设逻辑的延续。据此，上述两种研究思路在根本上是相通的，从湖产、

[收稿日期]　2019-03-20

[作者简介]　张煜（1993 —），男，北京大学历史学系博士研究生，北京 100871；zzyy93@163.com

[基金项目]　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湖广填四川'移民墓葬碑刻文献数据库建设及其乡村社会研究"（17ZDA188）阶段性成果。

① 关于明清时期江汉平原宗族组织与水域社会之间互动关系的研究主要有张小也：《明清时期区域社会中的民事法秩序——以湖北汉川汈汊黄氏的〈湖案〉为中心》，《中国社会科学》2005 年第 6 期；徐斌：《湖北水乡的庙宇与宗族——武汉新洲晏公庙碑刻解读》，郑振满主编：《碑铭研究》，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4 年，第 537-553 页；周荣：《百里洲的双姓谱和联姓地——明清两湖地区垸田开发和堤垸水利中的宗族关系探析》，饶伟新主编：《族谱研究》，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3 年，第 250-270 页。

② 杨国安：《族谱所见清末民初地方自治的宗族实践——以民国黄陂〈周氏族谱〉为中心的考察》，饶伟新主编：《族谱研究》，第 211-237 页。

垸田争夺到码头开发，构成了清代以来江汉平原湖区开发的历史缩影。

一、清中期以前童家湖的宗族与草洲开发

黄陂县在明代属黄州府，于雍正七年（1729）改属汉阳府。清代黄陂县下设有四乡，分别为高邑乡、崇义乡、礼教乡、滠源乡，后来演变为黄陂县的东、南、西、北四乡。本文所论及的范氏家族即居于黄陂县礼教乡下辖的昌义会、永宁堡、韩家庙等处，其聚居地主要在童家湖的东南湖岸。童家湖，又名白水湖，地处黄陂县、孝感县的交界处，湖区覆盖黄陂县、孝感县和汉阳县的界邻地区。明清以来，童家湖一直都是府河水系的重要组成部分，童家湖沿岸民众可以通过密集的水网与外沟通。府河，古称为涢水，因其流经清代所置德安府下辖各县，因此得名府河。嘉靖《汉阳府志》将府河记为“有自孝感，经汉阳石潭河，入黄陂境，至沙口出者”。① 光绪《汉阳县志》则详细描述了童家湖所处的水系网络，“沙口泝流。北入至牛湖，今水经表所载滠水与沦水合流入江处是也。迤西为沦水，至金潭、三沦湖，水东流，达泾河，北注焉，又西经石头埠。埠东之对岸有石潭河，为黄陂、孝感县分界处。自石潭河以东，以水中与黄陂县南北分界，西则以水中与孝感县南北分界”。② 石潭河和石头埠即童家湖上的地名，因范氏家族二世祖范文纪“设义渡于陂西南、汉阳连界，土人因其号呼为石潭河”。③

童家湖与府河存在着紧密的联动关系，湖面会随季节变化而产生丰水与落水的变化，从而使湖泊的形态发生转变。④ 夏秋涨水时节湖水与河水同时上涨，整个湖区基本上都为水面所覆盖，湖与河之间的界限不甚明晰。而在冬春时节童家湖湖水退去时，仅在湖肚较深处仍有部分湖面，其他地方则裸露出湖底，主要表现为草洲、草山、柴山等形态。原本在夏秋涨水时节为水面所覆盖的近陆草洲，在冬春落水时节则与湖边陆地连成一片。

范姓自称其始祖国公于明初由江西迁徙而来，最初落籍在麻城，“有田粮户口可证”，后来又“复徙居陂北滠源乡沙河会黑石岗”，明中期时，因鉴祖“为避祸计，又移居陂南永宁堡高庄”，落脚于童家湖东南湖岸的范家岗一带。⑤ 以范家岗为中心的范氏宗族将国公列为始祖，而将鉴公列为一世祖，列文纪公（又名石潭公）为二世祖。在明中后期定居于童家湖周边一带之后，范氏除了在湖岸边以农为生，还在湖内“占草为业”。除范姓以外，还有童、王、柯等诸姓也先后定居于童家湖一带，或是以渔为生，“靠水吃水”，⑥ 或是“插旗为标”，⑦ 占草为业，或是牧牛耕地，割草肥田，在湖岸边以农为生。

明末清初，围绕着落水时节童家湖湖底草洲的买卖与占有活动已经十分活跃，草洲间的界

---

① 嘉靖《汉阳府志》卷 2《方域志》。

② 光绪《汉阳县志》卷 1《地理略・山川》。

③ 同治《黄陂县志》卷 9《人物志・好善》。

④ 长江中游地区的众多湖泊都会因为季节变化而产生丰水与落水的变化。张小也在考察汈汊湖时便注意到江水与湖水的联动，她认为湖水面积的缩小与扩大和江水水位的高低直接相关，这使得湖产在湖水之外以多种形态表现出来，湖区社会也利用这一变化开展围垸活动。刘诗古在考察鄱阳湖时则将这种变化称之为季节性湖泊所存在的两个变动的物理表面，即“枯水”的表面和“渺水”的表面。相关研究参见张小也:《明清时期区域社会中的民事法秩序——以湖北汉川汈汊黄氏的〈湖案〉为中心》；刘诗古:《明末以降鄱阳湖地区“水面权”之分化与转让：以卖湖契和租湖字为中心》,《清史研究》2015 年第 3 期；刘诗古:《“入湖权”的由来——明初鄱阳湖区的湖池“闸办”与渔户“承课”》,《历史人类学学刊》第 14 卷第 1 期，2016 年。

⑤ [湖北黄陂]《范氏宗谱》卷 1《源流序》，湖北省图书馆藏 2011 年高本堂刊本，第 31 页。该本以 1932 年所修族谱为底本增修，收录了乾隆三十六年、光绪五年、1932 年等范氏历次所修族谱内容。

⑥ [湖北黄陂]《黄花涝王氏宗族历史文化资料》卷 1《史志篇》，武汉市黄陂区黄花涝村王三清先生提供，第 22 页。

⑦ [湖北黄陂]《鄂省陂南童家湾童氏宗族世系简纪》,《陂南移民沿革》，武汉市黄陂区童湾村童水清先生藏 1995 年刊本，第 8 页。

限得到了初步的确定和明晰。沿湖众姓逐渐确认了各自湖底草洲的占有范围，并形成了较为稳定的分割与占有格局，并以“插旗为标”“占湖为业”“靠水吃水”等方式作为其最初占有湖产的说辞。一般来说，湖区宗族会通过多种方式来声称和维护其对湖产的占有：一是通过追溯祖先定居的历史；二是通过陪嫁等故事来塑造“湖分”转移的证明；三是设法将占有湖产的行为与国家产生联系，通过缴纳赋税等行为表明其占有的“合法性”。① 这一时期湖区民众尚未对草山草洲进行进一步的开发，除了部分邻水草洲逐渐向埠口演化外，大部分湖底草洲成为牧牛、取草的场所，形成了较为固定的牧牛路线。② 此外，由于童家湖在涨水和落水时节存在着不同的湖产形态，各种湖产形态之间的界限往往不甚明晰，水陆界限、草洲间的界限、埠口与草洲间的界限本身难以划分，从而成为湖产争端的诱因。在这样的背景下，以宗族的形式来占有和控制湖产，甚至进行争讼，无疑是最为有效和重要的选择。

在太平天国运动以前，虽然童家湖的个别草洲已经具有了码头的雏形，康熙年间也出现了关于码头贸易的纠纷，但由于官方强硬的禁止态度，湖区民众仍将重心置于草场经营上，其宗族组织建设主要是为了强化对湖产的占有和控制，并应对围绕湖产出现的反复“确权”过程。清前中期，湖区众姓开始通过建立宗祠和撰写族谱等宗族建设活动发展起各自的宗族组织。范氏在明崇祯时：

> 六世祖志琦公年老倦勤，以长子早逝，少子尚幼，公立意兴学，在会庙观音堂西北高地，买地一大片，创建文昌祠。并捐出水田一石五斗，花地一石。文昌祠于崇祯元年竣工，下殿于崇祯六年竣工。③

后代族人对文昌祠又屡次扩建，“又修上殿及云花庵，新庙共五进”，④ 又名为真君庙，族众遇事在此集众商议，将其视为家庙。至清康熙时，则开始谋划建立祠堂。

> 康熙中，黄社公无嗣，遗有房屋田地。伯曾祖旋枢毅然以建祠奉祀，谋于大房，作周公等欣然许诺，即与鸠众捐款庀材，命其弟象贤公佐之，以兴灭继绝之心广之。尊祖敬宗而收族，诚善举也。其有田地、草场永作春秋祭费。祠堂之制，正寝三间、门楼一座，敦宗堂在正寝北，左右两庑，后亦屡有补葺增修，稍形巍焕，以为此千百年不拔之基也。⑤

在康熙十八年（1679）建立起范氏合族共有的祠堂之后，范氏又继而筹划编修家谱。乾隆三十六年（1771）时，“素存公大文，劬学笃行，创修范氏支谱，族人奉为准绳”。⑥ 范氏于乾隆三十六年初修家谱，此后明确可查的是在光绪五年（1879）、1932 年两次续修家谱，民国所修的家谱是为高本堂刊本。

二、咸同之后的区域市场与湖区码头

清咸丰、同治年间，太平天国运动席卷江汉地区。咸丰二年（1852），太平军占领岳阳以后，开始通过水、陆两个路径向湖北进军。“从岳州起程，千船健将，两岸雄兵，鞭敲金凳响，沿路凯歌声，水流风顺，计数日驻营鹦鹉洲。”⑦ 咸丰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太平军占领汉阳，

---

① 参见张小也：《明清时期区域社会中的民事法秩序——以湖北汉川汈汊黄氏的〈湖案〉为中心》；刘诗古：《明末以降鄱阳湖地区“水面权”之分化与转让：以卖湖契和租湖字为中心》；徐斌：《明清两湖水域产权形态的变迁》，《中国经济史研究》2017 年第 2 期。

② [湖北黄陂]《范氏宗谱》卷 1《计开牛路》，第 535-536 页。

③ [湖北黄陂]《范氏宗谱》卷 1《文昌祠》，第 197 页。

④ [湖北黄陂]《范氏宗谱》卷 1《文昌祠》，第 197 页。

⑤ [湖北黄陂]《范氏宗谱》卷 1《录旧谱焚毁祠堂记》，第 161 页。

⑥ 范熙壬：《蘖园府君行述》，范亚维、范延中编：《敬胜阁集》卷 3，台北家刻本，2008 年，第 388 页。

⑦ 李汝昭：《镜山野史》，中国史学会编：《太平天国》第 3 册，上海人民出版社、上海书店出版社，2000 年，第 5 页。

十二月二十九日太平军又进占了汉口，并开始进行攻夺武昌的军事活动，武昌“城外火光四起，烟焰上腾，太阳赤色，男妇号哭，至有投江及沙湖死者”。[①] 自咸丰三年正月十二日太平军第一次占领武昌起，在咸丰三年至咸丰六年的四年时间里，太平军与清军就武昌城展开了数次的攻防争夺，武昌在双方的拉锯对峙之中三次易手。与此同时，太平军的活动还遍及汉阳、汉口、武昌的周边地区。

在此基础上，清廷与太平军在江汉地区进行了长期的对峙和拉锯作战，“窃粤匪滋扰湖北，攻陷汉阳，势益猖獗。昨阅探报，知贼现据汉阳、汉口为巢穴，于江面上下流抢掳船只”。[②] 江汉地区的大量人口为躲避战乱而逃亡，许多建筑在战乱中遭到焚毁，农业生产也在战乱和水灾中遭受重创。咸丰七年时，湖北巡抚胡林翼在上疏中描绘了其勘察水灾时所见太平军带来的影响：“臣等复查粤匪窜扰湖北，武昌三陷，汉阳四陷，蹂躏更甚于他处。现在居民房屋无力修葺，瓦砾荆榛，地基空旷，并有开挖壕沟处所，民间困苦情形，皆臣等所目击。”[③] 可见战乱对于这一地区的生产生活造成了巨大影响。

童家湖湖区毗邻水陆要道，是清军和太平军争夺的重要地区，太平军和捻军盘踞黄陂一带对童家湖湖区产生了很大的影响。据《范氏宗谱》记载：“无何粤贼倡乱，转窜我省，咸阳一炬，所过为灰。乱后伫瞻，只见烧痕，载访先祠，但有焦土，不禁号咷顿足，仰天而泣，曰：‘何为至于斯极也？先人之拮据（拮据疑为错字——引者按）安在？祖宗之灵爽何依？子孙之祭告何所？’”[④] 湖区民众在太平军的压力之下开始组织团练进行自卫，范氏族人也参与到团练和作战之中，“发捻猖獗，吾族以团练自卫，卫事者众，房宅半毁于寇。先世积藏书册图籍，扫地以尽”。[⑤] 同治《黄陂县志》载有咸同年间在当地与太平军作战时阵亡者的题名，仅道士店一役，便有范氏族人三十名于“咸丰甲寅八月初四日在邑有道士店堵剿粤贼阵亡”。[⑥] 可见清咸同年间太平天国运动对范氏所居的童家湖湖区社会造成的破坏之大。

咸同年间太平天国运动对童家湖湖区社会最为重要的影响是，由于太平军与清军在黄陂一带进行了长时间的拉锯作战，湖区码头的地位得到急剧提升。太平天国席卷江汉地区，使得此地农业生产遭受重创，大量土地长期没有收成。与此同时，长期军事对峙以及太平天国在占领地区推行的政策，造成“商品流通渠道由此阻塞，多年来形成的商品流转网由此瘫痪”，[⑦] 这些地区不得不在原有的商品运输渠道以外，发展其他的运输模式。

范氏家谱在论及蚌蛤口码头的崛起时，强调的是“咸同年间我地叠遭兵燹荒灾”，湖区人口大量外逃，粮食生产受到很大影响，湖区“多由外路船只运粮接济内地生活”。[⑧] 因而在范氏看来，其家族码头崛起的原因在于，咸同年间湖区社会的粮食基本依靠船只外运而来，在此期间湖区码头得到迅速发展。而对童家湖湖区而言，水运的一个重要节点就在于府河与童家湖的交汇处蚌蛤口，蚌蛤口码头承接了大量运载粮食而来的船只，粮食交易往往也就近在码头上进行。因而蚌蛤口码头便在此时被提到了极为重要的位置上来，“嗣后生意渐渐发展，远客莅此”。[⑨]

---

① 陈徽言：《武昌纪事》，辜鸿铭、孟森等编：《清代野史》第 3 卷，巴蜀书社，1998 年，第 1552 页。

② 蒋文庆：《蒋文庆奏陈皖省空虚江防紧要请饬徐广缙分兵围剿折》（咸丰二年十二月初六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清政府镇压太平天国档案史料》第 4 册，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2 年，第 198 页。

③ 胡林翼：《勘明各州县卫被淹情形乞分别缓征疏》（咸丰七年十二月十五日），《胡林翼集》第 1 册，岳麓书社，1999 年，第 409 页。

④ [湖北黄陂]《范氏宗谱》卷 1《录旧谱焚毁祠堂记》，第 161 页。

⑤ 范熙壬：《伯父佩葱府君行述》，范亚维、范延中编：《敬胜阁集》卷 4，第 415 页。

⑥ 同治《黄陂县志》卷 10《人物志・阵亡》。

⑦ 赵德馨：《论太平天国的城市政策》，王承仁主编：《太平天国研究论文集》，武汉大学出版社，1994 年，第 104 页。

⑧ [湖北黄陂]《范氏宗谱》卷 1《附蚌蛤口码头规章》，第 176 页。

⑨ [湖北黄陂]《范氏宗谱》卷 1《附蚌蛤口码头规章》，第 176 页。

其实在咸同战乱之前，范氏家族已然将蚌蛤口从草洲逐渐建设成了码头，康熙年间围绕着码头贸易的纠纷便屡有出现，官方的调解结果是禁止在童家湖沿岸设置码头牙行，但实际上湖区家族仍在进行相关的活动。

在康熙年间，范姓便与居于童家湖南岸黄花涝一带的王姓发生了一系列纠纷。双方为争夺停泊船只，收取码头管理费用，“聚党拉夺客货”，强行要求贸易船只前往自己的码头牙行进行贸易。这些行为使得双方冲突不断，也影响了当地的贸易秩序。因此在康熙三十六年时，黄陂县县署颁布告示，就范姓所属蚌蛤口码头和王姓所属斗家埠码头的牙行贸易争端做出裁示：

> 黄陂县正堂魏为革除牙侩以靖地方、以安商贸事，照得蚌蛤口、黄花涝地方近有范、王两造夺立花饼粮食等项，牙行讦讼不休。本县姑念乡民罔知，从宽责释，谕令各守己界在案。讵豪恶范继昌、范述昌、王怀仁、王劣次等怙终不悛，仍肆凶聚党拉夺客货，甚至打死人命，大干法纪。除现在通详究抵外，合行革除牙行，为此示谕地方往来客商乡民，并地邻牌甲人等知悉。嗣后凡有水陆货到岸，客商人等不许停泊此处投行发卖，任凭客径往五通口以下大路口买卖，庶本客财命可保无虞。该地方如敢仍前立有牙行名色，强夺客货，许受害人立刻赴县喊禀，以凭立拿究处，决不轻恕，慎之慎之。特示。
>
> 康熙三十六年三月十六日示[①]

县署要求无论是范姓还是王姓都不得在各自码头上设置牙行，不得强夺客货，不可强迫过往贸易船只到自己的码头停泊。但王姓和范姓的争端并未就此结束，在两三年的平静之后，双方的冲突愈演愈烈。即：

> 审得陂邑蚌蛤口，在五通口之西，小港通舟，车担往来，径由便路，原非集镇贸易之所，从未设有经纪，其人秤斗牙用之费，在前以地棍垄断，假冒朋鸠，互相殴打误伤人命。本县痛加惩创，通详禁革，请立木榜严禁，两三年来敛迹潜形，行人称便。今年有藐法武劣王安国、王劣次弟兄贪饕未厌，又复萌心，借河口泊舟之所，系伊水面，车担登陆勒索诈骗，随经访闻受害拿审，而武劣畏祸，及已指名首出被害之魏国友、叶思秀一一确证，正在拘查。又随有乡民王承辂、陈维象、张元昭、童林次、童远吉、冷辰初、王天一、叶宗如先后控准骗赃据，遇货抽分，无非花柴薪米豆萝葡之类，其与残民之枭獍无异，诘之见证之舟子、车夫，件件皆真。王安国又何得借口与王艺为湖港在汉曾经搆讼，而坚供为仇诬耶。本应详请褫革，因值执审，姑从宽责儆，受害之人各照数追还领附卷，敢再利令智昏逞强复犯，定行依律究立案。
>
> 康熙三十九年六月[②]

从康熙三十六年和康熙三十九年黄陂县县署所出的告示来看，王姓和范姓的矛盾表面上是由于河面范围变化所引起的水陆码头界限争端问题，但从更深层次上来看，矛盾的焦点应该是双方码头间的贸易竞争问题。从这一时期的记载来看，码头上来往船只运送的货物主要是大豆、豆饼、粮食等物品，豆饼即大豆榨油后的残渣。

罗威廉（William T. Rowe）基于对19世纪汉口的研究提出，汉阳县在汉口以北的部分“是与北面的邻县——黄陂和孝感——的部分地区连成一片，共同组成一个地方市场体系”，并认为“地方内部的市场功能看来主要是被分散在几个较小的中心地”。[③]他将其中最重要的中心地称为半边店（Pan-pien-tien），认为“它是黄陂县的一个非行政性的‘地方城市’，是当地植物油贸易的中心”。[④]其研究的启示在于，汉阳县与黄陂县、孝感县界邻地区共同组成了一个区域市场，并围绕着其内部的中心地形成了一个区域性的市场体系，植物油贸易是这个区域性市场很重要的贸易内容。

---

① [湖北黄陂]《范氏宗谱》卷4《蚌蛤口禁示原本》，第576页。

② [湖北黄陂]《范氏宗谱》卷4《蚌蛤口禁止开立牙行讼案看语原本》，第576-577页。

③ 罗威廉：《汉口：一个中国城市的商业和社会（1796-1889）》，江溶、鲁西奇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5年，第81页。

④ 罗威廉：《汉口：一个中国城市的商业和社会（1796-1889）》，第81页。

如果将罗威廉所绘19世纪汉口及周边商业中心的地图（图1）与1820年童家湖地区地图（图2）进行对照可以发现，作为三县界邻的童家湖湖区正是处于这样一个区域性市场体系之中。因而其来往船只所运输的物品以大豆、豆饼等为主，也是服务于这个区域性的榨油中心。来往于童家湖湖区码头的船只主要服务于汉阳县、黄陂县和孝感县界邻区域的植物油贸易市场，因此可以将这些码头看作是这个区域性市场体系的组成部分。这或许就是为何官府频频出示禁令，这一地区的码头贸易和纠纷却屡禁不止的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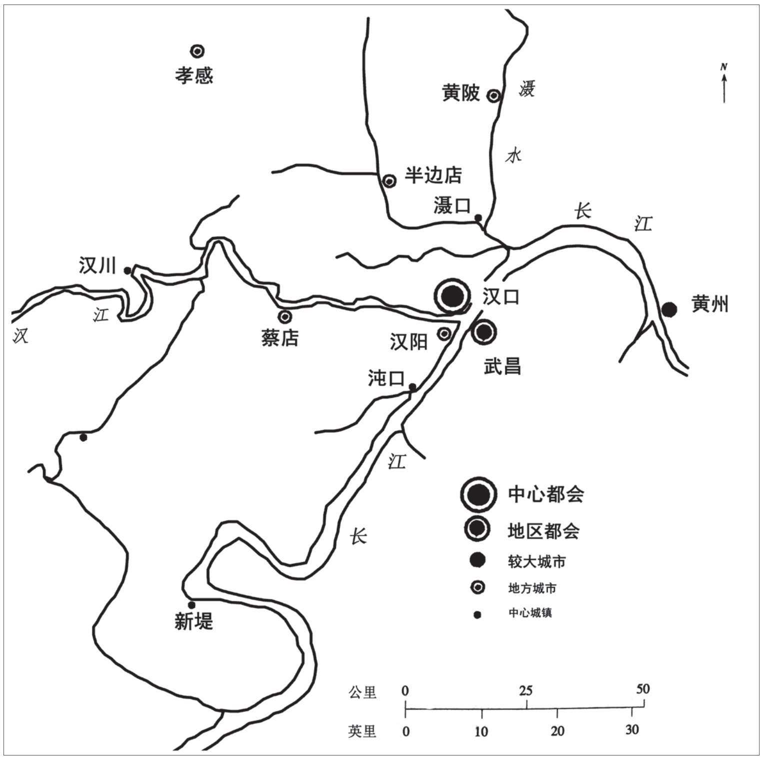

图1：汉口作为较大城市的经济腹地：主要商业中心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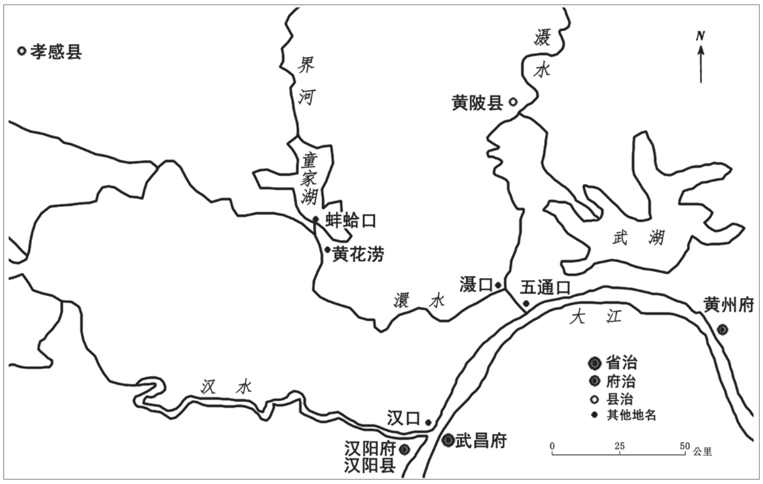

图2：1820年童家湖及周边地区②

此外，在清军与太平军激战之际，咸丰六年湖北巡抚胡林翼开始在湖北推行牙帖改革，他称“现当攻剿吃紧，需饷孔殷，何敢稍避嫌怨，惟必须因地制宜”，③其本意是为了筹措军饷，以应付与太平军的长期作战，但这些改革措施或许产生了更为深远的影响。

胡林翼推行的牙帖改革降低了申领牙帖的限制，“旧埠新集，均准随时捐给”，同时还减少了申领和更换牙帖时的捐输。

> 新章内开各市镇原有旧帖之商，拟令一律更换，准其减半交纳。并出该抚饬查，先行奏明，斟酌办理。臣查湖北迭经兵燹，原帖自多遗失。除原系府厅州县私给者，不准换给外，如原帖报部有案，自应分别有无遗失办理。其存有旧帖之商，果系原人原地，拟请依新则钱数三分之一交纳，一律更换，以示体恤。其旧帖遗失者，应令呈明原帖姓名、籍贯、镇市、年月，减半交纳。一面补给新帖，一面咨部查核。查有捏报蒙混各情，分别究办。其由旧帖移埠开设者，照全数减二成捐换。由旧帖改业别行不移埠者，照新改

① 罗威廉：《汉口：一个中国城市的商业和社会（1796—1889）》，第79页。

② 中国历史地理信息系统4.0版（CHGIS V4.0），复旦大学历史地理研究中心。笔者据该地图予以重绘，并标注童家湖地区地名。

③ 胡林翼：《密陈南岸贼情并筹议现在情形疏》（咸丰六年三月十七日），《胡林翼集》第1册，第114页。

之行全数减四成捐换，以示区别。①

这些改革措施实际上使得申领牙帖的门槛大大降低。对于童家湖湖区，特别是范氏家族来说，胡林翼在咸丰年间的牙帖改革实际上推翻了此地自康熙年间以来的禁令。此外，牙帖改革还明文规定牙帖可以在家族中继承，“向来各牙，父子、兄弟、叔侄承充纳税，例无不准明文，亦无纳资捐充之例。今既创为捐资请帖，自应许其作为世业，以示鼓励”。② 这使得湖区家族控制下的码头，以及码头上的牙行及其贸易可以通过申领牙帖的契机而走向合法化，并成为家族控制下的产业。同治七年，同居于童家湖的柯姓和童姓因码头纠纷而发生诉讼，柯姓供词称，沿湖“各有埠头，王姓是斗家埠，童姓是石家庙，范姓是蚌蛤口，小的们是大路口”。③ 可见随着区域市场的发展，以及牙帖申领的变化，这一时期湖区码头的建设已经较为普遍。

三、以码头经营为中心的宗族重建

太平天国运动对童家湖湖区的直接影响是当地众多的家庙、祠堂在战乱中遭到了焚毁，“咸丰壬子癸丑等岁，粤匪窜境，新庙、旧庙尽被兵焚”。④ 童家湖湖区范围内的祠堂、庙宇等建筑基本上都遭到了太平天国运动的毁坏。如前所述，范氏家族起初建有文昌祠（真君庙），康熙十八年建成祠堂。“不料咸丰甲寅八月初四日，粤匪肆毒，一炬无存，惟有火砖墙壁，数年间风吹雨洒，屹立如故。”⑤ 范氏祠堂在太平天国运动中遭到焚毁。与此同时，真君庙也在“咸丰癸丑为兵乱所毁，竟成一片废墟”，“庙中田地，拨与真君庙住持僧培修承领”。⑥ 此外同居于童家湖湖区的童氏，其宗祠也在捻军起义中被毁，“清咸丰中，捻匪窜扰陂南，宗祠因而被毁，藏书盈栋，悉付一炬，祠基亦已废为村居”。⑦

因此在太平军退出江汉地区以后，湖区社会兴起了重建祠堂、庙宇的活动。如童氏祖祠便建在安定之后。

光绪初年，族人动议筹建祖祠，旋乃勘定旧祠西南面、临倪家塘埂前再建新祠，鸠资庀材，越八年方始竣工落成。祠宇肃穆，前后计有两楹，前厢置有角房二间，祠之左筑有瓦屋五间，备为庙祝杂居之所。⑧

而范氏在太平军退出黄陂之后，也着手开始重建宗族祠堂和庙宇，但“祠务经营势难归一”，⑨ 结果是范氏各房派下重建起各自的支祠。⑩ 总体来说，范氏的宗族重建是以控制和经营宗族码头为中心。

在太平天国运动前后，范氏的宗族组织活动发生了显著的变化，宗族组织经历了从以合族共有祠堂为中心，到以大房、二房、三房各自支祠为中心的转变。支祠的建立，使得家族共有的宗祠不复存在。原来在总祠名下为合族所共有的公产，此时需要重新进行划分和管理，由此在范氏宗族内部出现了培本堂、八桂堂、步六堂、三元堂、月会、七际堂、四日堂、四纯堂（后改为继纯堂）等“堂会”组织作为管理公产的机构，其成员为共有某种公产的房分和族众，

---

① 胡林翼：《密陈南岸贼情并筹议现在情形疏》（咸丰六年三月十七日），《胡林翼集》第 1 册，第 116 页。

② 胡林翼：《密陈南岸贼情并筹议现在情形疏》（咸丰六年三月十七日），《胡林翼集》第 1 册，第 116 页。

③ [湖北黄陂]《范氏宗谱》卷 4《蚌蛤口码头涉讼案牍》，“范明聪等三催呈”，第 579 页。

④ [湖北黄陂]《范氏宗谱》卷 1《录文昌祠构讼纪事》，第 144 页。

⑤ [湖北黄陂]《范氏宗谱》卷 1《录重修祠堂上进西苦头纪》，第 151 页。

⑥ [湖北黄陂]《范氏宗谱》卷 1《文昌祠》，第 197 页。

⑦ [湖北黄陂]《鄂省陂南童家湾童氏宗族世系简纪》，《建祠》，第 10 页。

⑧ [湖北黄陂]《鄂省陂南童家湾童氏宗族世系简纪》，《建祠》，第 10 页。

⑨ [湖北黄陂]《范氏宗谱》卷 1《二次清理祠基来龙合同》，第 163 页。

⑩ [湖北黄陂]《范氏宗谱》卷 1《大房支祠图说》、《二房支祠图说》、《三房支祠图说》，第 168-173 页。

培本堂即范氏宗族内部管理码头和族田的“堂会”组织，咸同年间之后，它便在范氏家族的发展过程中扮演着极其重要的角色。

光绪五年，范氏对家谱也进行了重新纂修。在晚清民国时期续修的家谱中，范氏通过回溯蚌蛤口码头的由来，构建起了一套关于蚌蛤口码头“历史身份”的说辞。除此之外，还着手建构起关于先祖的记忆。范氏的二世祖石潭公范文纪，在明嘉靖和清康熙时所修的《黄陂县志》中皆题名为正德年间的例贡。[①] 但在同治《黄陂县志》中，范文纪被增列到《人物志》中，其记载变得更为详实：

> 范文纪，号石潭，贡生，家素封，轻财重义。正德十四年，宸濠不靖，一时转输莫至。文纪出涕曰：吾父母之邦，祖宗坟墓之所在，忍听其蹂躏乎。捐银以供军需。事定，诏以爵，辞不就，赐衔奖之。尝建石桥，土人因其行四，呼为范四桥。设义渡于陂西南、汉阳连界，土人因其号呼为石潭河。后范四桥北被水冲溃，裔孙大申，邑增生，捐资葺治，较旧更坚。[②]

其中关于范文纪于正德十四年（1519）捐银助明廷平定朱宸濠叛乱一事，在家谱中并没有相关的记述，可见这一说法并非来自乾隆时编纂的家谱。但在此之后的光绪二十三年，族人范轼在其乡试朱卷中叙述先辈时，亦称范文纪“财雄一乡，正德间宸濠之变，公眷怀桑梓，倡义助襄，事平，赐官不受，赐以匾额”。[③] 可见关于范文纪正德间捐银助朝廷平定朱宸濠叛乱一事，其源便出自于同治年间的《黄陂县志》编修。

除此之外，在同治《黄陂县志》的《人物志》里还载有范氏族人数名，如：

> 范承先，郡廪生，性孝友。兄弟析居时，良田美地□□铭昆。
>
> 范效先，弟遗一孤，视若己子。康熙间戎马仓皇升□，未尝离，又族伯母惊散□，获之。
>
> 范际位，郡庠，家素封，典诗仲。析居，田地则取硗□，□婢则取老备，什牧器用则取朽坏。
>
> 范祖裕，例贡。庶母弟幼，裕抚养成立，始与分财产析。叔兄弟子侄贫乏，乾周济之。
>
> 范定坤，兄弟三人，坤居次。兄穷困，以产让之，弟无子，亦曲尽友爱。[④]

这是在以往的县志中未曾见到的现象，似乎表明这一时期范氏家族的声望和权势都得到了极大提升。但如果查阅同治年间《黄陂县志》的编修人员，便会发现范氏族人的身影，“采访，生员范崇德”。[⑤] 范崇德正是范轼之父，因而可见范文纪捐银助明廷平定朱宸濠叛乱之事正是出自范崇德的说法，并更可能是来自于家族的授意。为什么在这一时期范氏家族要重新塑造一位远祖的形象？如果结合家谱的记载，便会发现二世祖范文纪对当下的家族来说十分重要。

二世祖范文纪是落脚于童家湖的第一批草洲置产者之一，据家谱的记载，范氏所掌控的大部分草洲都来自范文纪的购置。在范氏家谱中便载有弘治十六年（1503）范文纪买长洲嘴茅草山约据：

> 黄陂县礼教乡民人林汉、林钟英等，今为应当祖充里役，拖欠里甲官粮，家贫又遇天灾，无从凑办，情愿通户兄弟子侄好作商议，请觅亲邻周琥说合，将祖置土名长洲嘴荒芜柴山湖地一段出立招帐，尽卖与滠源乡人范文纪承买，子孙永远为业，承纳祖原报地米九斗。当日三面言定，时值卖地价银三十八两正，眼同中证一色白银与汉、英等兄弟子侄亲手领讫，完里甲官银，并无短少分文。其地东至姚子澥流水湖沟为界，南至磨儿墩湖水港为界，西至漕湖泾港为

---

① 见嘉靖《黄陂县志》卷1《选举·例贡》；康熙《黄陂县志》卷7《选举志·贡士》。

② 同治《黄陂县志》卷9《人物志·好善》。

③ 顾廷龙主编：《清代朱卷集成》第320册，成文出版社，1992年，第4页。

④ 同治《黄陂县志》卷9《人物志·孝子》。

⑤ 同治《黄陂县志》卷首《修志各官》。

界，北至拖车路并棠梨树为界，并腹破墩三口，以上四至，眼同中证踏勘明白，并无包隐别人山地在内作数，所成交易委系汉等卖银完官，并无逼押。准折公债负地上粮米，遇造之日，听从文纪收户当差，户下兄弟毋得妄生扰害。自今立契绝卖之后，买地人永远管业，二家各不许翻悔，如有翻悔甘罚契内价银五两，入官公用。恐后无凭，立此绝卖文契付与永远为照正者。

弘治十六年七月初一日①

不论这份契约的真伪如何，它的存在为范氏家族提供了“业权”的证据。范氏家族因长洲嘴“完纳丁米甚重，每年实缴八斗有零，故以八斗米名其洲”。② 弘治十六年范文纪买长洲嘴约据是目前可见范氏宗族最早的关于长洲嘴草山来历的记述，长洲嘴之所以重要，在于其为府河与童家湖的交汇处蚌蛤口的所在，而蚌蛤口，正是咸同之后范氏家族着力建设的码头所在。范氏家族试图通过回溯祖先定居的历史和交纳税粮的行为，来巩固和确认其对草洲，以及由草洲发展而来的码头占有的合法性。特别是在经历咸同战乱之后的童家湖湖区，原有秩序遭到了严重破坏，宗族组织需要通过重建宗祠、续修家谱等方式重新凝聚，各个家族对湖产的占有也需要通过强化“业权”证明的方式予以重新确认，以构建起湖区社会应有的秩序。更为重要的是，伴随着咸同战乱之后地方社会秩序的重建，湖区码头趁势而起，并成为湖区家族建设的重中之重。

湖区码头只有在具备相应条件的临湖、临河草洲上才能得以建设，因此有限的码头资源加剧了湖区社会对码头经营的争夺，确认码头所有及其界限逐渐成为这一时期更为突出的问题。太平天国运动结束之后，湖区家族纷纷着眼于码头的建设，湖区码头间的纷争再起。自此之后，范氏家族适应近代以来航运业和商业经济的发展趋势，在宗族内部形成了一套稳定的码头管理制度，这集中体现在 1931 年成文的范氏培本堂管理蚌蛤口码头的规章之中。

1931 年颁行的《蚌蛤口码头规章》规定，码头上所有的管理事务都由“范姓培本堂经理及小首人担任负责”，小首人即各个房分推举的代表，遂形成由培本堂和小首人共同管理的模式。首先，从培本堂所定规则来看，来往船只若是想要在蚌蛤口码头上交易货物，只可“认明本埠牙行招牌代售”，而“外姓不得提斗挂秤开立牙行”，“不准外人搭蓬卖物”，族人也“不得租借地皮于外姓搭建”。这似乎表明蚌蛤口码头上的牙商基本上都是从范氏宗族中选任，或者是得到培本堂及首人认可的族人，只有他们才能向官府申领牙帖，在码头上开设牙行。其次，将船只客货分为远来“客货”和邻近自买自卖“号货”两类，分别按不同的方式处理。客货必须投行，通过牙行和牙商进行贸易，并仍需“收取泊埠船只码头小费”，而号货则“只认泊埠码头小费，不必投行”。客货和号货的区分由培本堂经理人负责监督，“商贩不得假客货为号货，故意包揽弄弊”。此外，蚌蛤口码头上的治安也由培本堂来掌控，任何危害行为“一经查出，当时驱逐出境”，或是“送官征治”。③

1932 年时，范姓和王姓就蚌蛤口码头再起争端。范姓在讼词中称：

黄陂南乡蚌蛤口码头为民范姓独有之业，每年春冬水退则有码头，夏秋水泛则被水淹没。与城乡市镇可以为商场者，其性质迥然不同。是以蚌蛤口只可为船泊起卸，其岸上除范培本堂一家饼行外，绝无他人开设商号，此乃数百年如是也。至范培本堂为范姓全族堂名，因蚌蛤口为范姓全族所公有，故饼行牌名亦用范培本名义，有牙帖为凭。④

王氏族人王正兴称其有政府颁给的蚌蛤口牙帖，但范姓对此说法表示质疑，认为王姓“向在黄花涝开行，依牙帖章程，一帖不能兼带两埠，且蚌蛤口除范姓外，向无他姓牙帖行户”，“试问

---

① [湖北黄陂]《范氏宗谱》卷 1《茅草山约据》，第 530-531 页。

② [湖北黄陂]《范氏宗谱》卷 1《历叙蚌蛤口码头源委》，第 174 页。

③ [湖北黄陂]《范氏宗谱》卷 1《附蚌蛤口码头规章》，第 176-178 页。

④ [湖北黄陂]《范氏宗谱》卷 4《呈黄陂县分法院检察厅办诉并反诉王正兴词》，第 616 页。

蚌蛤口既为范姓所独有，王正兴在蚌蛤口无设牙行铺面悬牌挂号之可能，试问其牙行系如何开设耶”。① 在这个纠纷中，王正兴有无牙帖已经不再重要，范姓在陈词中的态度更值得我们注意。范姓通过不断强调“蚌蛤口地点既小，绝不能容纳二行以上之牙行”，意图维持蚌蛤口码头的相对独立性，保持培本堂对这个私属空间的控制。码头上的牙商和牙行只能由范氏族人来担任和经营，排斥其他企图进入到这个空间中的商人或宗族势力，从而达到独占蚌蛤口码头商业空间的目的。

由此，范氏通过构建以培本堂为中心的管理机制强化了蚌蛤口码头的私属性质。虽然牙帖申领、牙行设置等仍需通过政府来确认，但在实际的码头事务中，国家已经难以发挥影响。范氏宗族通过划定蚌蛤口码头的经营界限，使得码头逐渐成为了相对独立的社会空间，并带有浓厚的宗族色彩。

四、结语

自清前中期以来童家湖湖区社会围绕着湖产形态之间的界限经历了反复“确权”的过程，这厘清了码头所在草洲的“权属”，使得湖区码头的建设成为可能。清中期以来，在汉阳县、黄陂县和孝感县界邻地区所形成的区域性市场体系，使得贸易船只通过水网向这一地区聚集，形成了就近寻找码头停泊和交易的需求。而太平天国运动破坏了当地原有的社会秩序，也进一步促进了区域性市场的发展，这一变化使得湖区码头的重要性凸显。在地方社会秩序重建的过程中，已有的宗族组织也经历了重建的过程，并与区域市场的发展紧密联系在一起，具体表现为这一时期湖区宗族的建设是以控制和经营宗族码头为中心。范氏家族一方面重新进行了宗族组织的建设，在宗族内部形成了代表宗族管理公产的“堂会”组织。另一方面也抓住机会，借助胡林翼牙帖改革的契机，着力建设和经营宗族所控制的蚌蛤口码头。以范氏培本堂为中心，范氏宗族建立起一套稳定的码头管理制度，逐渐使得蚌蛤口码头成为私属于范氏家族，并带有浓厚宗族色彩和相对独立性的社会空间。由此，清中期及以前湖区宗族对湖底草洲的占有和开发活动，实际上是可以与晚清民国时期湖区宗族控制和经营码头的活动贯穿起来，它们共同构成了湖区宗族组织发展的中心和主线，也体现了江汉平原宗族控制下的“业权”界限由甚为模糊到逐渐清晰的过程。伴随着近代以来“产权”意识的传入和建立，“业权”的归属和控制也经历了从民间约定习惯转为形成制度条文管理的历史过程。

References

Rowe, William. *Hankou:Yige zhongguo chengshi de shangye he shehui (1796-1889)* (Hankow: commerce and society in a Chinese city, 1796-1889). Translated by Jiang Rong and Lu Xiqi. Beijing: Zhongguo renmin daxue chubanshe, 2005.

Xu Bin. “Hubei shuixiang de miaoyu yu zongzu” (Temples and lineages in a waterside community in Hubei). Zheng Zhen man ed. *Beiming yanjiu* (Stone Inscription Research). Beijing: Shehui kexue wenxian chubanshe, 2014.

Zhang Xiaoye. “Mingqing shiqi quyu shehui de minshifa zhixu” (Civil law norms in local societies during the Ming and Qing). *Zhongguo shehui kexue* (Social Sciences in China) 6 (2005)

Zhou Rong. “Bailizhou de shuangxingpu he lianxingdi” (A case study of the Two-Surname genealogies and Joint-Surname farmlands in Zhijiang, Hubei). Rao Weixin ed. *Zupu yanjiu* (Genealogy Research). Beijing: Shehui kexue wenxian chubanshe, 2013.

① [湖北黄陂]《范氏宗谱》卷 4《呈黄陂县分法院检察厅办诉并反诉王正兴词》，第 617-618 页。

From Grassland to Dock: The Clan Construction and Transport Management of the Fan Clan in Huangpi, Hubei Province since the Xianfeng-Tongzhi Period of the Late Qing Dynasty

ZHANG Yu (Department of History, Peking University; zzyy93@163.com)

Abstract: In the special geographical environment of Jianghan Plain, there is a complex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development of clan organizations and water resources. Previous studies have shown that before the middle of the Qing dynasty, struggling over lake products and wetlands was the main cause and driving force for the construction of clan organizations in Jianghan Plain. However, the study of the clans in Jianghan Plain during the late Qing dynasty and the Republic of China the construction of clan organization in this later period arose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modernization. From the process of the clan construction of the Fans in Huangpi, Hubei Province in the late Qing dynasty and the Republican period, we can see how the clan organization adapted and used the new situation to maintain and continue the established “ownership.” From the struggle for lake products and wetlands to the development of a commercial center, the Fans constituted the historical epitome of the development of the Jianghan Plain lake area since the Qing dynasty.

Keywords: Jianghan Plain, Fan clan, clan construction, dock

《清史研究》变更为双月刊的启事

《清史研究》是目前国内唯一断代史专业学术期刊，自 1979 年创刊以来，始终致力于促进清史学科建设与发展，力求反映世界范围内清史研究的主要趋势，在国内外清史学界享有崇高的学术声誉。近年来，随着中国哲学社会科学的深入发展，特别是本世纪初国家清史纂修工程启动，清史业已成为中国各断代史中较为繁荣的一个分支，研究队伍日渐扩大，研究成果日益增多。为更好地反映清史研究现状，提升新时代清史研究的整体水平，经北京市新闻出版局批准，自 2020 年起，《清史研究》将由季刊变更为双月刊。

我们热诚盼望学术界一如既往地支持本刊，欢迎学术界同仁积极向本刊惠赐佳作！

《清史研究》编辑部
2019 年 11 月